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佛山盈達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3月12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5年6月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份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日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當日(2003年5月23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等股本均已繳足。以下為我們的註冊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2004年5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3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5位當時的既有股東及6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 (b) 於2005年7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6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12位新增股東出資；
- (c) 於2006年10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5位當時的既有股東及7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 (d) 於2007年3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5.13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吳列進先生出資人民幣2.68百萬元，另外人民幣2.45百萬元由資本公積金入賬為註冊資本；
- (e) 於2008年6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1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2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13位當時的既有股東出資；
- (f) 當我們於2009年3月12日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分為232百萬股內資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全部屬已繳足；
- (g) 於2009年5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12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 (h) 於2010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5百萬元。資本公積金人民幣54百萬元已進賬入註冊資本，另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51百萬股股份；

- (i) 於2011年8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2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31位當時的既有股東出資；
- (j) 於2012年11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5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8位當時的既有股東及7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 (k) 於2013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9.5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乃由於按比例將資本儲備人民幣64.5百萬元計入為註冊資本
- (l) 於2013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9.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資本由14位當時的既有股東及2位當時的新增股東出資；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含[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的註冊資本的約[編纂]%及約[編纂]%。除上述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4. 於2015年4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5年4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惟僅於上市日期生效，而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行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5. 公司重組

我們曾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向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實行公司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

6. 子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文本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子公司。

下列變動為我們的子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股本變動：

子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 註冊股本	變動後 註冊股本
佛山小額貸款公司	2014年6月27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除上述載列者外，我們的子公司概無於往績期間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中盈盛達控股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盈盛達控股收購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3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69,500元；
- (b) 佛山市順德區樂華陶瓷潔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佛山市順德區樂華陶瓷潔具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18百萬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c) 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2,784,4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842,472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d) 黃勇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黃勇同意認購本公司1.4百萬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32,000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e)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8百

- 萬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f) 張玉冰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張玉冰同意認購本公司4,711,12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501,345.6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g) 黃德勝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黃德勝同意認購本公司741,2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22,856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h) 佛山市匯禧建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佛山市匯禧建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741,2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22,856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i) 李深華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李深華同意認購本公司3百萬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j)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公司11,958,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2,040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k) 周偉傑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周偉傑同意認購本公司4,804,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629,520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l) 吳列進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吳列進同意認購本公司10,878,64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12,523.2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m) 郭濤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郭濤同意認購本公司2.5

- 百萬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n)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9,850,32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593,441.6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o)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3.92百萬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409,600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p) 黃國深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黃國深同意認購本公司4,711,12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501,345.6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q) 葉尚英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葉尚英同意認購本公司2.5百萬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
 - (r) 何旭明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何旭明向本公司收購佛山典當公司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百萬元；
 - (s) 本公司與佛山市元通膠粘實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佛山市元通膠粘實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購佛山典當公司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8百萬元；
 - (t) 本公司與中盈盛達控股於2014年6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盈盛達控股向本公司收購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6.6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 (u) 佛山小額貸款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6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佛山小額貸款公司增資」一節；

- (v) 佛山小額貸款公司與岑燕珍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岑燕珍同意向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佛山小額貸款公司增資」一節；
- (w) 佛山小額貸款公司與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佛山市法恩潔具有限公司同意向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佛山小額貸款公司增資」一節；
- (x) 佛山小額貸款公司與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同意向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佛山小額貸款公司增資」一節；
- (y) 佛山小額貸款公司與賈鋒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賈鋒同意向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佛山小額貸款公司增資」一節；
- (z) 佛山小額貸款公司與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廣東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同意向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佛山小額貸款公司增資」一節；
- (aa) 佛山小額貸款公司與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佛山金源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同意向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佛山小額貸款公司增資」一節；
- (bb) 佛山小額貸款公司與許志芬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許志芬同意向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6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佛山小額貸款公司增資」一節；
- (cc) 佛山投融資公司與廖志華於2014年6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廖志華向佛山投融資公司收購廣東順投財富投資有限公司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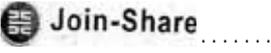
- (dd) 本公司與林小珍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向林小珍收購佛山中盈興業公司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8,600元；
- (ee) 本公司與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購中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6百萬元；
- (ff) 本公司與11位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當時的既有股東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本公司與11位佛山小額貸款公司當時的既有股東同意於佛山小額貸款公司股東會議上就任何事宜作一致表決，包括但不限於任命董事、日常營運的重大事宜、分派股息、業務營運及出售資產等。有關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3.佛山小額貸款公司」；
- (gg) 本公司與中盈盛達控股於2014年6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盈盛達控股向本公司收購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hh) 本公司與中盈盛達控股於2014年6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盈盛達控股向本公司收購深圳領航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914,524元；
- (ii) 邱波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邱波收購佛山小額貸款公司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 (jj)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購佛山小額貸款公司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 (kk) 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同意在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而本公司有義務購買的中山中盈盛達[編纂]%股權方面於中山中盈盛達股東會議上就任何事項作一致表決，包括但不限於任命董事、日常營運的重大事宜、分派股息、業務營運及出售資產等。有關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成立中山中盈盛達」；

- (ll) 本公司、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統稱「該四位股東」)於2014年9月9日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及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該四位股東同意成立中山中盈盛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在是次合作下，本公司、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分別同意貢獻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中山中盈盛達分別35%、[編纂]%、[編纂]%及5%股權。有關股東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成立中山中盈盛達」；
- (mm) 東莞市虎門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18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管東莞市虎門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切獲擔保的項目，並經獨立審核後繼續對該等項目提供擔保，而東莞市虎門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則同意將本公司同意接管的項目的擔保費人民幣1,375,050元一筆過轉讓予本公司；
- (nn) 安徽中盈盛達與合肥天智電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肥天智電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向安徽中盈盛達收購安徽省夯實典當有限公司17.699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
- (oo)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 所有人 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408558	36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9日	2020年10月27日
中盈盛達	4816228	36	本公司	中國	2005年8月4日	2019年3月6日
	6739116	36	本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23日	2021年3月6日
	303006288	36	本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 所有人姓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join-share.com	本公司	2005年 8月16日	2015年 8月16日

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信息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信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以下所列：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謝勇東.....	受控法團	[編纂](L)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編纂]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完成[編纂]後，概無任何人士（為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權益百分比
安徽中盈盛達	安徽晨輝置業有限公司	[編纂]%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	[編纂]%
	佛山中至信家具有限公司	[編纂]%
中山中盈盛達	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有限公司	[編纂]%
	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編纂]%

除上述載列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為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出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為止。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守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僱主可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即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除外)。
- (ii)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鼓勵加入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金或(ii)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ii) 除了非執行董事之一顧李丹女士曾豁免人民幣42,500元的薪酬，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國麟先生同期間曾豁免人民幣57,500元的薪酬外，概無任何安排至令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v)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等出任或擔任董事或監事，或誘使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 —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19,000元、人民幣4,730,000元、人民幣4,677,000元及人民幣1,036,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5. 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2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6. 個人擔保

除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外，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已授予我們的銀行融通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有關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其他信息 —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於被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已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身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及
- (g)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目前存在或針對我們的尚未了結重大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為3百萬港元。

4. 初始費用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初始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信息載列如下：

發起人名字

序號

1. 廣東進發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2. 黃國深
3. 張玉冰
4. 上海羅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5. 吳艷芬
6.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7. 麥彩瓊
8. 佛山市立家衛浴有限公司
9. 劉廣洪
10. 佛山創業成長
11. 周偉杰
12. 佛山市力繩經貿有限公司
13. 謝晨翰
14. 廣東華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 原紹彬
16. 廣東廣億工貿有限公司
17. 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南海東興塑料制罐有限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信息

19. 龍國安
20. 嚴浩冰
21. 李啟照
22. 梁慧枝
23. 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
24. 佛山市南海東方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25. 江門市昆侖投資有限公司
26. 佛山市石灣南興建築機械廠
27. 侯德妹
28. 劉疊盈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於本附錄第6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上市文件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上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於本附錄第7段之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10. H股股東稅項

買賣及轉手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應繳納的稅率為售出或轉手H股代價或公允價值（取兩者較高者）每1,000元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201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或同意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起(為編製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券。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集團旗下的子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刊發。